

0037 菩提道次第略論 20141015-b

主講法師：上良下因法師

2014 淨律學佛院

就是說，我們只是觀察眾生的苦，然後這種想要讓他要離苦得樂的心也會有，但是不容易：第一個不容易生起，第二個不夠猛厲，第三個不夠堅固。所以底下說怎麼辦呢？

則須先於彼有情現悅意、珍愛之相。

就是說對於一切受苦難的有情眾生，然後顯現“悅意”的相狀，還有“珍愛”的相狀。“悅意”就是說非常歡喜，看到他就歡喜；“珍愛”就是說把他當成珍寶一樣地珍貴他。就像什麼呢？一個慈悲的母親對她所愛的孩子，那就是“悅意”跟“珍愛”。你看世間的那個母親吶，尤其那種非常愛她孩子的人，她孩子不管做什麼事，調皮搗蛋吶……他母親還是非常愛他、非常喜歡他。別人看其實這孩子不怎麼樣，但是這個母親看到全部都是孩子的優點。這個就是“悅意”而且非常“珍愛”，“珍愛”她的孩子。

我們剛剛講，為什麼一般的外道，他沒有辦法修習這種“悅意、珍愛”的相呢？主要他認為這些眾生跟他沒關係。所以雖然看到他受苦，但是他本身並沒有很強的意願，想要度脫這些人。

但是菩薩，還有聲聞人，其實也是有。他能夠見到一切眾生都是過去生的父母親——有緣眾生，所以他對眾生就會生起一種“悅意、珍愛”的相。過去生跟他這麼樣有緣、這麼樣地恩愛，所以今生看到他，就自然而然就會生起“悅意、珍愛”的相。既然是跟自己特別有緣的眾生的話，對於他的受苦，我們怎麼會棄之不顧呢？就像你今生和你特別有緣的父母、兄弟等等的眷屬，假設說

下輩子他還在輪回當中，然後呢，假設你在輪回當中救他，然後你有神通，看到他在輪回當中受苦，你絕對不會說：“隨緣吧！他是他，我是我。”不可能！你今生和他這麼樣地恩愛，甚至他對你有大恩的眾生，你絕對不可能說對他的苦放著不管。不可能的事情。就像目犍連尊者，他對其他惡鬼道的眾生，他不見得這麼積極地想要去度化他們；但是他對於他母親墮入惡鬼道，那他就很積極了，想辦法要救拔他的母親從惡鬼道出來了。這個就是因為他對惡鬼道當中的母親有“悅意、珍愛之相”。所以就是說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使這個大悲心能夠很容易地生起，而且生起是猛厲而且堅固的，這是個關鍵。

底下舉譬喻：

譬如親友有苦，無法安忍；怨敵有苦，心生歡喜；非親敵者有苦，多生棄舍。

譬如說“親友”，跟你親厚的親友，他有苦難，你一定無法安忍。甚至譬如說我們住在佛寺裡面，我們親友有難，我們也會想辦法幫助他的忙，“無法安忍。”

那“怨敵有苦”反而“心生歡喜”：“這個人該死，這樣子才好，他本來就是應該是這樣子。”就是歡喜呀，他越苦越好。

然後呢，“非親敵者有苦”，比如說這個人跟你不好不壞，然後呢，他有苦難，比如路邊一個路人，你知道他有苦難，頂多稍微惻隱之心生起一下。但是呢，“多生棄舍”，所謂“多生棄舍”就是說你心中不會當成一回事。絕對不可能像你的父母、兄弟有難，那麼樣子地在意，差距是很大的。這個就是因為有“悅意、珍愛”的相跟沒有之間的差別。所以，第一個，生起強烈的心的差別在這裡。

第二個、對於親、敵、陌生人三者，生不生悅意的差別。

此中初者，因現可愛相故，於彼存有幾許珍愛，即於其苦生起爾許不忍。

“初者”的話 指的是這個親厚的人 對於你的親厚的人 “因現可愛相”，他們現可愛的相，你看到他們就覺得他們很可愛、很歡喜，就是前面講的“悅意、珍愛”，所以呢，隨著你對他們存在有多少珍愛的心，那麼你對他們的苦就會生起“爾許”，就生起多少的不忍心。

什麼意思呢？就像底下說的：

中、下珍愛，生小不忍；若極珍愛，縱於微苦亦生大不忍故。

你對他只是普通的或者是一點點的珍愛，那對他的苦你就會生起一點點的不忍；他如果是你非常非常有緣的眷屬，你們兩個非常恩愛的眷屬，縱然他一點點小小的苦，你也會生起極大的不忍。

相信各位都有這個經驗，在我們的每個人的生命當中，都會有你覺得最值得珍愛的一個人或兩個人，或者幾個人。這些人他們縱然得到一點點的苦，你也會受不了，你也會想辦法，求佛菩薩加被或怎麼樣的……，希望他們能夠離苦得樂。你會生起大不忍，這個就是因為極為珍愛的原因。

再來呢：

若見怨敵有苦，非但不生欲他離苦之心，反願更甚、不離彼苦，此是不悅意相所致；

相反的，你冤家有苦，這個人常常傷害你，那麼你看到他苦，你會幸災樂禍。不但不生起希望他能夠離苦的心，反而願意他苦更甚：“他最好苦，一路苦下去，誰叫他這麼對我。”“不離彼苦”希望他這個苦更強，然後他永遠不

要離開這個苦，這個就是“不悅意相所致”。前面是“悅意相”，這個是“不悅意相”。

再來呢：

又此由其不悅意之大小，於所受苦心生大小歡喜。

這個還是講到第二個。對於冤家，隨著他“不悅意之大小”，“不悅意之大小”就是說你對他的討厭程度，到什麼樣的程度。你對他討厭程度有大小差別，所以你對他所受的苦，內心的歡喜也有大小的差別：你恨死他了，他所受的苦，你看到他受苦，你會生大歡喜；你對他只是有一點討厭，那麼他受苦，你會覺有一點高興而已。這就是這樣差別。這是描述我們凡夫眾生。這是第二個，冤家。

第三個呢：

於非親敵者之苦，既無不忍，亦無歡喜，此是無有悅、不悅意相所致。

“非親敵者”，比如說路邊的貓、狗，或者路邊行走的人，他跟我沒關係——非親非敵，所以呢，就是比如說你看到路邊有個病人，生病的，你沒有什麼特別地不忍，當然也不可能生起歡喜心。因為你對他沒有悅意、不悅意相的原因。

這個地方就是描述我們眾生的心，對於三類的眾生有三種的反應。那事實上就是因為有三種的反應，所以就會障礙我們的平等大悲。佛的心，佛菩薩的心就像大地一樣，或者像太陽光一樣，像大地普遍地承載、像太陽光普遍地照耀，它是不應該有分別的。我們有分別的話，那就會障礙我們的大悲心。

所以，第三段、以知母、念恩、報恩三者成辦極悅意相，由此而生大慈、大悲。

所以我們既然知道有這三種虛妄分別心的話，那會障礙我們修行菩薩道。

那怎麼辦呢？

底下的文：

修諸有情皆為親友，是為生起悅意之相。

最好的辦法就是說透過佛法的正理，去觀察一切的有情都是我們的親友。因此之故，對於所有的有情，不管有緣、沒緣或者中庸的有情，都會生起平等的“悅意之相”，這個是解決的辦法。

所以呢，觀察一切有情都是親友，這個是修行大悲心的一個基礎。你如果說這個心有所差別的話，那我們自然而然地對於你有緣的人，特別去攝受他；對於沒有緣的人，不想攝受。那這樣的話，其實不是大悲心，這就叫“大悲愛見”。

看底下的文：

親之究竟為母，故修知母、憶念其恩、報恩三者，將能成辦悅意、珍愛之心；

所謂親厚的親友當中，最究竟——也就是對於我們來說最親厚的，一般的人，大部分來說就是自己的母親了。所以在這個當中，佛菩薩給我們安立了善巧，就是觀察“知母”。所謂“知母”就是說知道一切眾生都是我們過去生的母親，然後再“憶念其恩”，再來修念恩，再來修報恩。我們後面會介紹，透過知母、念恩、報恩的修行的話，將成辦“悅意”和“珍愛”心。就是所謂“悅意、珍愛之心”就能夠成就“悅意慈”。知母、念恩、報恩之後，就可以成就這個慈心。那麼這個慈心呢，就是“悅意慈”——對於一切眾生都會自然而然地生起歡喜心、珍愛心的這種慈憫的心。

然後呢：

于諸有情愛如獨子之慈，為彼三者之果，由此能生悲心。

知母、念恩、報恩，第四個，這個“慈”——慈心。就是說對於一切有情這種珍愛的心就像父母親珍愛他的獨生子一樣的這種“悅意慈”。這種“悅意慈”是“彼三者”（知母、念恩、報恩這三個）的果。就是說你修知母、念恩、報恩的話，這三個因就能夠成就“悅意慈”。

然後呢，“由此能生悲心”。這個“此”的話，指的是“悅意慈”，然後因為你修“悅意慈”，因為你有“悅意慈”，所以你能夠成就悲心。

知母、念恩、報恩、修慈、修悲，慈心之後，自然就能夠生起悲心，它是這樣的因果關係。所以前面知母、念恩、報恩它是個基礎。也是要生起這個量，才有辦法成就後面“大悲”。

再看第四段、**慈悲二者，因果關係不定。**

欲與樂遇之慈與悲，二者因果無定。

這一段是比較複雜。它的意思是什麼呢？就是說這個“欲與樂遇之慈”：希望眾生與安樂相遇，也就是說“希望眾生得到安樂”的這種慈心，跟這個“令一切眾生能夠拔苦”的悲心，它事實上兩個並沒有因果關係，叫“因果無定”。就是說慈心的基本定義就是“予樂”，悲的定義就是“拔苦”。事實上，你有希望他予樂的慈心，你自然而然就會有這個悲心；你有悲心，希望他拔苦的悲心，你自然而然就會有慈心。這兩個並不是因為有“慈”才有“悲”，或者因為有“悲”才有“慈”，並沒有這樣因果的關係，並沒有的。

但我們這個“七重因果”，為什麼會說“慈心的因成就悲心的果”呢？這個跟我們剛才講的不一樣，為什麼呢？那是因為這個地方所說的“慈心”，不

是一般所說的予樂的這個“慈”。同樣是“慈心”吶，它不是一般我們講“予他快樂”的這個“慈”，它這個地方“慈心”是一種“悅意慈”，是一種看到眾生就感覺到“他是我所悅意、我所珍愛的有情”。對眾生自然而然會生起一種珍愛想的這種慈心，它是一種“悅意慈”，而不是一般我們通途所說的“予他安樂”的那種“慈”，那是不一樣的。

所以，如果是“悅意慈”跟“悲心”，它是有因果關係的。所以，因為你有“悅意慈”，就是說你看到他有這種珍愛的心、歡喜心，所以自然而然，有這個因就會感召到“想拔除他苦”，這個心就容易生起。

所以這個地方，宗大師講這一段話的意思就是說，這個“七重因果”的這個慈心，它是個“悅意慈”——一種看到眾生的珍愛想、歡喜心，它不是慈悲的這個“慈”。所以呢，同樣是慈心，但是它這個定義跟一般的慈心的定義不太一樣，這個我們必須要知道。所以我看到日宗仁波切的注解，他說當你修知母、念恩、報恩之後，自然而然就能夠生起慈心，就能夠生起這種悅意慈。因為有悅意慈，這個時候，你再修希望拔除他苦的這種悲心，就容易成就。所以這個地方的慈心是悲心的因，是這個道理。

所以第四段“慈悲二者，因果關係不定。”這是約著一般的通途來說，它們是沒有因果關係的。因為一般的“慈”不是“悅意慈”。

看第五段、[此教授是誰的主張](#)。

[月稱](#)、[大德月](#)、[蓮花戒論師](#)皆說“修諸有情為己親友”即是發心之因。

這個[月稱菩薩](#)，就是造《入中論》的[月稱菩薩](#)，或[大德月](#)，或者[蓮花戒論師](#)（[蓮花戒論師](#)是後來從印度入藏的一位大德），這些論師都是說“修諸有情為己親友”，這個是發菩提心的因。那所謂“修諸有情為己親友”就是我們前

面講的“悅意慈”。因為你看到他，看到一切眾生，你心中自然而然地就知道他是你過去生的有緣眾生，自然而然地就生起一種珍愛的感受。這樣子的話，才有辦法推動你未來的菩提心，大悲心乃至菩提心。所以它是發心的因，發菩提心的因。

這是“子一”介紹知母到慈心為大悲的因。

然後接著呢，“子二”介紹大悲後面的增上意樂及發菩提心，大悲是果的道理。

（子二、增上意樂及發心為果之理） 分二：

一、疑問。

若生此念：“漸次修心，生大悲時，便能發起為利有情願能成佛之心，僅此即可，何故於此加入增上意樂？”

這個問題也是問得很好。有人問說：等到漸次修心，知母、念恩、報恩，然後慈心，接著生起大悲的時候，生大悲心的時候，自然而然就能夠引發“為利有情願成佛”的心，這樣就可以了。為什麼修悲心之後，還要再加個“增上意樂”？

所謂“增上意樂”就是說把一切眾生的離苦得樂當作自己生生世世的責任，這個叫“增上意樂”。一般聲聞人沒有這個觀念，聲聞人有慈心、有悲心，都有的。他們聲聞人也有悅意慈，也有的。看到這些眾生都是過去生的母親，所以他一看到他就自然而然生起慈心，那種悅意慈，聲聞人也有。然後呢，聲聞人也想要拔除眾生的苦，悲心也有。我們說聲聞人，說他那個慈悲心不夠，是跟菩薩比，不是跟我們比。聲聞人那個慈悲真是慈悲無量，也非常慈悲。因為他無我嘛，無我，他自然而然就透脫出慈悲心。當然聲聞人他在修禪定的時候，

也要修四無量心。修四無量心成就色界初禪，修四無量心的時候，也是一樣，也對一切眾生都是很有慈悲的。

但是呢，這個地方就是說，有大悲心就好了，那為什麼還再發一個“增上意樂”幹嘛？“增上意樂”是聲聞人沒有的。就是說把一切眾生能離苦得樂這個事情扛起來當作我生生世世的職責，這個叫“增上意樂”。“增上”就是一種殊勝的，“意樂”就是動機，更加殊勝的動機。為什麼要加上這個？做什麼呢？一般我們講就是說你有大悲心，想要眾生離苦得樂，那麼自然而然你就會想要成佛。事實上這個大方向是對，但是那個動力不夠。有時候跟聲聞人之間變得有點模糊，界限有點模糊。《廣論》它就有這個好處，它這個量就很清楚。就像前面講的，你看到眾生的苦，你自然而然就會想要希望他離苦得樂，那為什麼還要修“悅意慈”——知母、念恩、報恩，然後修慈，為什麼要再生個“悅意慈”？那麼前面我們解釋了。

這個地方也一樣，講到悲心之後，自然就能發菩提心想成佛了，為什麼還加上一個“增上意樂”？《廣論》會把每個名詞的定義、界限分得很清楚。然後你在修行的時候，因為你很清楚，所以你會有更清楚的動力。就像前面講的，你如果只知道眾生的苦，你沒有“悅意慈”的話，他的苦跟你可能不見得有關係。所以你這種悲心，想讓眾生離苦的悲心，相對不容易生起，也不容易堅固。

那現在到這邊也是一樣，你有了悲心，你有了悲心之後，你說一定會發起成佛度眾生的心嗎？那麼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元素，是“增上意樂”。沒有“增上意樂”的時候，你雖然有想使眾生離苦得樂的悲心，但是聲聞人也有，那不見得會比聲聞人強多少。所以這個時候再加個元素，就是“增上意樂”。

那這個時候就不共于聲聞人了。我們後面還會詳細介紹，這個地方只是談之間的因果關係。

第二個、回答 當中分為二段：

第一段、（小乘行者）雖有悲無量，但沒有肩負重擔的增上意樂。

看到這個文：

願諸有情遇樂、離苦之慈悲無量，聲聞、獨覺亦有，然能肩負成辦一切有情之樂、去除其苦之重擔者，除大乘行者外無他，

這個願——希望一切有情能夠遇樂、離苦的慈悲無量，這個“遇樂”就是慈，“離苦”是悲，這種慈悲的無量。各位看到這個是“無量”哦，還不是少許的，是“無量”。你看修四無量心，他也是一樣：外道也修四無量心，聲聞人也修四無量心，那麼他在修四無量心的時候，也是要觀察有緣、中庸，觀察冤家，給他們慈、給他們悲，也是一樣觀察這種慈悲無量。那聲聞人、獨覺人也是有。然而差別在哪裡呢？跟大乘菩薩差別在哪裡呢？“能夠肩負成辦一切有情”，關鍵在“一切有情”，成辦有情的樂，這個慈；“去除其苦的重擔”，“去除其苦”就是悲。就是說不僅是希望很多有情都能夠離苦得樂，而是希望“成辦所有法界的一切有情都能夠離苦得樂”的這樣重擔的話，只有大乘行者，才有這樣子的力量在。

不然的話，你看這個聲聞人吶，他慈悲也是無量。我聽說像南傳的比丘，阿姜查尊者，他老人家往生的時候，整個泰國有一百萬人去送他。告別的時候，有一百萬個人去送行。他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去送行？也是因為他慈悲心散發出來的，所以很多人受到他的感化，所以他往生的時候有這麼多人，都是他的弟子，就去送行。所以聲聞人也是很慈悲。你看優波鞠多，稱“無相好佛”，

他一生當中度化很多很多的眾生。很多聲聞人也是一樣：不惜生命能夠到漢地的中土，或者到各地沒有佛法的地方度化眾生，他也是慈悲無量。

但是他跟菩薩的差別在哪裡呢？他並沒有想要度化所有的眾生，他就是隨緣，盡他能力。然後今生沒有入無餘涅槃之前，盡他能力，儘量地度眾生。但是他並沒有把這個責任當作他生生世世的職責，還沒有。他並沒有說“我想要度一切的眾生”，沒有。差別在這裡。所以除了大乘行者外，無他，聲聞人外道都沒有這種“增上意樂”，差別在這裡。

所以：

故鬚髮起強大心力——增上意樂。

所謂強大增上的力量，就是“增上意樂”。

此者應從《寶性論釋》所引《海慧請問經》中了知。

在《寶性論釋》當中引《海慧請問經》當中就有一個譬喻。那這個譬喻，《略論》是省略的，《廣論》當中就有詳細說明。

就是說，譬如說父母很珍愛他的一個獨生子。有一天這個獨生子掉到水裡面去了，母親看到這個孩子掉到水裡面去，她很痛苦，因為她很珍愛她的孩子。她很痛苦，但她不敢下去救。結果他父親聽說孩子落水了，趕快呀，想都不想跳到水裡去，把孩子給救起來。母親在旁邊猶豫，不敢下去救，這個譬喻聲聞人的悲心；然後呢，父親想都不想跳下去把孩子救起來，這個譬喻菩薩的悲心；孩子落水就是我們眾生啊，在六道輪回。那麼母親為什麼會猶豫呢？因為她想“我下去到底能不能救他，我自己力量那麼微弱，我能救他嗎？”所以會猶豫。所以她猶豫的時候，她那種心的力量不是很夠，所以不敢下去救；父親他力量夠，他有自信，他就下去救。

所以這個就是因為聲聞人跟菩薩，他悲心的力量、心力不同。悲心的心力不同，所以呢，敢不敢承擔眾生離苦得樂，會有這樣結果的差別。這個是第一段。

第二段、由增上意樂引發菩提心的方式。

若生願能度脫有情之心，應生此念：“我今如此，尚且無法圓滿利一有情；非僅如此，縱得二種羅漢果位，亦僅能利少數有情，其利亦唯成辦解脫，不能置於一切智中，

先看到這裡。

如果你已經生起增上意樂，從知母、念恩，乃至到增上意樂，都生起來了。你能夠生起希望度脫一切有情的心，所有一切，法界一切有情的心，你已經生起了。這個時候你當去想：我今如此（‘如此’，就是我們凡夫眾生有煩惱、有業障），尚且沒有辦法圓滿的利益一個有情。比如說你今天，乃至一個人，然後給他圓滿的安樂，都做不到。為什麼？因為我們自己都還沒到家。你自己都還沒圓滿，怎麼可能讓別人圓滿？不可能的。所以我們今天是這樣。

不僅如此，“縱得二種羅漢果位”，也就是聲聞、緣覺這兩種羅漢的果位，他們也是只能利益少數的有情。就今生啊，這個少數的有情。然後呢，他的利益有情的量是有限的，就是今生，還有和他周圍的一切有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利亦唯成辦解脫。”他對眾生的利益，也只是讓眾生成就他個人的解脫輪回而已。他羅漢不能讓眾生成佛，因為成佛的法門，他也不知道。所以他能夠給眾生的利益，就只是跟他一樣，最多跟他一樣成就阿羅漢，成辦個人的解脫，所以不能將眾生置於佛的一切智的解脫當中。

所以凡夫的利益眾生有限，乃至聲聞人利益眾生也有限，甚至菩薩利益眾生也都有他的限度。

所以最後結論：

故有誰能圓滿無量有情現前、究竟一切義利？”如此思維，則知唯佛方有此能，遂起為利有情願能成佛之心。

所以誰能夠“圓滿無量有情現前”和“究竟一切義利”呢？現前的安樂，乃至究竟成佛的安樂呢？能夠圓滿地給他們這些安樂，這樣想想就只有佛。因為佛自己也圓滿了，所以才能夠給眾生圓滿。所以因為增上意樂的原因——就是為利有情，希望一切眾生都能夠究竟地離苦得樂，因為你的增上意樂的原因，所以再經過前面這樣的思維，自然而然就會想：“所以我為了利益一切有情的原因，我要成佛。”

所以呢所謂的菩提心的定義是什麼呢？它的內涵是什麼呢？就是為利有情願成佛。所以菩提心這個“菩提”是 buddha 就是覺悟的心，所謂“覺悟的心”就是希望成佛的心。但是這個“希望成佛的心”的動機不是說“我希望成佛，我可以得到大安樂，不要再受一切的我法二執的苦惱”。不是的。它重點是因為希望成佛之後，能夠成就廣大的資糧，來度化一切有情。

所以從前面的這些討論，我們就知道：大悲心是核心。前面的是它的因，後面的增上意樂跟發菩提心是它的果。以上是介紹“七重因果”它之所以稱之為因果的道理。

壬二、依次正修分三：

開始說明修行“七重因果”的方法了，前面都是理論性的探討，這個地方告訴我們怎麼修。

癸一、修習希求利他之心。

所謂“修習希求利他之心”，主要的就是修習悲心，從知母、念恩，乃至成就悲心，乃至成就增上意樂為主。

癸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就是我們剛剛前面講的：為利有情願成佛的心。

癸三、明辨發心為所修果。

分這三段。

癸一、修習希求利他之心 分二：

子一、修習生起此心所依。

就是說能夠成就悲心，乃至增上意樂的依止。

子二、正發此心。

子一、修習生起此心所依 分二：

丑一、于諸有情修平等心。

丑二、修此一切成悅意相。

“丑一”也就是先修平等舍。修平等舍，它事實上是修七重因果的一個前行，“所依”。因為有平等舍，那麼才有辦法修後面的七重因果。它是第一個，成就希求利他心所依的第一個。

這當中分為二段：

一、前行的次第。

如前下、中士時所說前行等諸次第，于此亦應取而修習。

像前面下士道所說的法或中士道所說的法，那麼這個對於修菩提心，會有幫助。同時呢，“于此”于此就是說于此修平等舍，也應當來“取”。這怎麼

說呢？我們先定義“平等舍”，“平等舍”就是說對於冤家、中庸，對於親厚的人，我們心中都一視平等。沒有所謂的喜歡、不喜歡，這個叫“平等舍”。

你要修平等舍的時候，前面下中士道的前行，對它特別是有幫助的。

譬如說像什麼呢：中士道當中，我們觀察輪回的苦。輪回總苦當中，我們不是觀察輪回的總苦有六種苦，六種苦當中，我們會觀察這種“冤親無定之苦”。

“冤親無定之苦”就是說今生是冤家，下輩子可能是親厚的眷屬；今生親厚的眷屬，下輩子可能是冤家，這種冤親不定的痛苦。

那麼你觀修冤親不定的痛苦的時候，對於修平等舍，也是應該取而修習，做為修平等舍的一個幫助，它會對這個有幫助的。

第二個、修平等舍的方式 分五段：

第一個、遮止貪瞋，令心平等。

這個是開始正修的方法。

最初若不遮止分類，修平等心，而於一類有情生貪、一類起瞋，則其所生慈悲皆有類別，緣不分類則不能生，是故應修“平等舍心”。

最初，你在修“七重因果”之前，你對眾生修慈悲之前，你如果不先遮止對眾生的分類（“我喜歡”跟“不喜歡”的分類）而來修平等心的話，自然而然，我們會對“一類有情生貪，一類生瞋”。就是說，比如說你今天要行菩薩道，那聽你話的人，你就特別喜歡他，你認為他是你的眷屬，你對他特別照顧，對他起貪，到最後就對他特別執著；對於另外一類，不聽你的話的，跟你思想相左的，就認為這個是異類、異說，然後呢，就會對他起瞋。那這樣子的話，事實上越修的話，修到最後就不是真的慈悲心了，而是種“愛見大悲”。

所謂“愛見大悲”就是說，當然你說你對於你的眷屬，你想利益他的慈悲心也是有的；但這個當中，事實上同時夾雜著很多的貪心在裡面。因為你喜歡他、你貪著他，所以呢，你想幫助他。那這當中，雖然有少許的慈悲，但是佔據更多的是不斷不斷地貪著、貪染的心。所以為什麼我們剛開始出家，對我們俗家的眷屬必須先遠離？並不是冷漠，更不是無情，而是因為要使我們這種真正的慈悲心拓展出來。

你看就像弘一大師，他要出家，跟他非常要好的那個日本小太太，他馬上就把她給舍掉了。然後告訴她說，各人過各人的生活了，你也不用找我、我也不用找你了。為什麼呢？他並不是說絕情，而是說他要遮止內心對這個恩愛眷屬的貪。

那麼如果不遮止貪的時候，如果就像我們一樣：出家之後還關心：你怎麼樣呀？孩子怎麼樣呀？想東想西，想到最後，我們就是對貪的人——本來就貪了，那這樣對他，透過這個慈悲的名目：“我希望對他慈悲、我希望度化他”透過這種慈悲的名目、慈悲的包裝，事實上會使我們對他的貪染心更加地增加。各位去體會下，你就會對他更難放下。

相對的，你不喜歡他，然後你也不修慈悲心，不修平等舍的話，你對他根本生起不了慈悲心。

所以，一類起瞋、一類起貪。“一類起瞋，則其所生慈悲皆有類別”，對於本來貪愛的人就會行所謂的“慈悲”，對於討厭的人生不起慈悲。這樣的話，真正的慈悲，也就是說“緣不分類”的慈悲。所謂“慈”跟“悲”都是不能分類，從外道的慈悲，到佛的大慈大悲，都是一樣。外道雖然沒有無我觀，但是

外道的修四無量心也是一樣，他那個慈悲都是不能分類的，不能分喜歡、不喜歡，都是要一樣慈悲的。那麼這樣“緣不分類”的慈悲，就不能夠生起。

所以我們剛才講的，修到最後就是“愛見大悲”，以愛見為體的這種悲心，那就不是真正的悲心了。所以應當修平等舍。

在修對眾生的慈悲心之前，要先修平等舍心。平等舍就是說先把它打平，重新歸零。喜歡跟不喜歡的事情，先把它給歸零。

第二段、修何種平等舍。

平等舍還有分類，經論裡關於平等舍的定義也不同，至少有兩類的不同。這地方所說的平等舍是哪一種平等舍。

又此說有二種：一、修諸有情無貪、瞋等煩惱之相。二、于諸有情自身遠離貪、瞋，令心平等。此是後者。

所謂平等舍有兩種：

第一個，就是說“修諸有情”，它們彼此之間沒有貪嗔等煩惱。就是說你透過觀想，希望一切有情都能夠永遠地離貪、永遠地離嗔。希望所有的有情都一樣，遠離貪嗔的煩惱，這個是一種平等舍的修法。

第二種平等舍的修法就是說，“于諸有情自身”，“自身”就是我們，我們對一切有情要遠離貪嗔的這種執著，令我們的心能夠平等。那麼這個屬於後者。

就是說，這個地方先定義平等舍的定義是什麼呢？不是說希望所有的有情他們本身都沒有貪嗔，不是這個；而是希望我們對他們貪嗔的心要停下來。這個先定義它的名相。

第三個、修的次第。

修此心之次第：為易於生起故，先以一未作利、害之非親敵者為所緣境，去除貪、瞋，修平等心。

修平等舍的時候，第一個先觀修不好不壞，也就是說“未作利、害的非親敵”。他沒有對你“作利”的“親”，也沒有對你“作害”的“敵”——作為所緣境。然後去除內心對他的貪嗔，修平等心。

為什麼這個地方提到說要以中庸的人來修呢？因為這個比較容易生起。不過當然《略論》或《廣論》是說，是先觀修中庸。但是在實修的馬車軌——實修儀軌上，我們看到藏傳的古德，他們會先以我們所貪愛的、所喜歡的眾生先作觀察。因為事實上我們所喜歡的人，就是說要對他生起這種不貪不愛的心，相對來說那還是比較重要的，這是一個。

再來呢：

若能于此心生平等，次於親友修平等心；若於親友心不平等，則以貪、瞋分類，或因貪有大小，而令心不平等。

“若於此”（就是說中庸的人）“心生平等”。就是說，在《廣論》當中，它是就理論上來說，你對中庸的人心生平等比較容易，所以呢，會先從容易的來下手。那在實修的時候，會從親厚的人先下手，這是因為就重要性來說，對親厚的人那種放下，這個重要，所以放在前面。這兩個重點不太一樣。

那就是說如果你能夠對中庸的人心生平等的話，接著對於親友的修平等心。因為為什麼呢？對親友如果“心不平等，則以貪、嗔分類”，或者“因貪有大小，而令心不平等”。就是說如果你對親友的心不平等的話，那麼有的貪、有的嗔，或者因為貪有大小，所以在親友當中，有的貪多、有的貪少，那總的就是不平等相，所以接著對親友修平等心。

再來下麵：

於此若心平等，次於怨敵修平等心；若於怨敵心不平等，則因專看不合之處而起瞋恚。

再就是修怨敵。“於此”（就是親厚的人）若你能夠心修平等的話呢，接著就是觀察怨敵，來修平等心。因為呢，你如果對於怨敵，心沒有辦法平等的時候，你自然而然就會專看他不合理的地方。這個我們相信都很有經驗，今天你看到哪個人特別地不爽，然後呢，你整天看到他，就是專挑他的缺點，他這個人各式各樣就是習氣，看著就是更是不高興，那這樣就根本不可能對他生起慈悲心了。

今天講到這個地方。

向下文長，付在來日！

回向！

聽打：法淨

校對：慧印 普靈

201712 法義研習小組終校稿